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河工信发[2020]94号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关于河曲县正太碳素厂与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 公司2020—2021年秋冬季不列入错峰生产的 请 示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曲县正太碳素厂与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不列入错峰生产的申请，该两家公司是我县规模以上的新材料工业企业，河曲县正太碳素厂还是列入我县新型战略性企业，两家企业属县里重点扶持对象。河曲县正太碳素厂与首

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正在履行之中，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与广东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销部签订的供货合同也未履行完毕。河曲县正阳高岭土工艺流程为：高岭土原矿-破碎-高岭土 1200℃高温煅烧 -粉末状高岭土。河曲县正太碳素厂的工艺流程为为：无烟煤-无氧煅烧-混合搅拌-碳素。两家公司的工艺流程都为物理反应，不属于化工类企业。经初审，建议该两家公司在我县 2020 年-2021 年秋冬季不列入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特此请示

附：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和河曲县正太碳素厂的供货合同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020年12月15日

Table Title

Table Description

Item 1	Item 2	Item 3	Item 4	Item 5
...

Table Footer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multiple paragraphs of text.

合同 (编号: 0202012010) 附件

扣罚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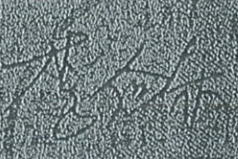

质量考核

1. 固含量 $\geq 92.0\%$, $90.0\% \leq$ 固含量 $< 92.0\%$ 每降低 0.1% 扣 1.5 元/吨; $85.0\% \leq$ 固含量 $< 90.0\%$ 每降低 0.1% 扣 2.5 元/吨; 固含量 $< 85.0\%$ 每降低 0.1% 扣 3.00 元/吨
2. $0.30\% \leq$ 挥发份 $< 0.50\%$ 每升高 0.01% 扣 1 元/吨; $0.50\% \leq$ 挥发份 $< 0.70\%$ 每升高 0.01% 扣 1.5 元/吨; $0.70\% \leq$ 挥发份 $< 1.00\%$ 每升高 0.01% 扣 2 元/吨; $1.00\% \leq$ 挥发份 $< 1.50\%$ 每升高 0.01% 扣 3 元/吨; $1.50\% \leq$ 挥发份 $< 2.00\%$ 每升高 0.01% 扣 4 元/吨; $2.00\% \leq$ 挥发份 $< 3.00\%$ 每升高 0.01% 扣 5 元/吨
3. 水分 $\leq 0.5\%$, $0.5\% \leq$ 水分 $< 1.0\%$, 水分每增加 0.01% 扣 1 元/吨; $1.0\% \leq$ 水分 $< 1.5\%$, 水分每增加 0.01% 扣 1.5 元/吨; $1.5\% \leq$ 水分 $< 2.0\%$, 水分每增加 0.01% 扣 2 元/吨; $2.0\% \leq$ 水分 $< 2.5\%$, 水分每增加 0.01% 扣 2.5 元/吨; $2.5\% \leq$ 水分 $< 3.0\%$, 水分每增加 0.01% 扣 3 元/吨
4. 粒度 $1-4\text{mm}$ 的比例 $\geq 65\%$, $60\% \leq$ 比例 $< 65\%$, 每降低 1% 扣 2 元/吨; $55\% \leq$ 比例 $< 60\%$, 每降低 1% 扣 3 元/吨

- 备注:
1. 按检验批次扣罚, 扣罚以技术条件为基础进行扣罚。
 2. 扣罚时, 不足一个单位的按一个单位计算。
 3. 不合格指标值分项扣罚, 累加计算。
 4. 达退货标准的除退货扣罚外, 其它指标仍执行扣罚。
 5. 水分不做仲裁, 扣罚不做第三方仲裁。

履约考核

1. 履约率 $\geq 50\%$, 所供数量按当期合同单价 50% 进行结算。
 2. $50 \leq$ 履约率 $< 80\%$, 所供数量按当期合同单价降价 300 元/吨进行结算。
 3. $80 \leq$ 履约率 $< 90\%$, 所供数量按当期合同单价降价 200 元/吨进行结算。
 4. 履约率 $\geq 90\%$ 视同履约, 按照当期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 如履约出现大的波动造成家损, 无法使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赔付, 停供整改, 直至履约合格。
- 注: 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所造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经查明属实的,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出卖人	河南正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塔子营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4100158740905050409100	账号	1009 31009 0001010000

本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 签订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买方：西峡县宇鸣耐材有限公司

卖方：河曲县正太碳素厂(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202012
合同履行地	南阳西峡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交货时间
增碳剂 (0.3-2.0)	200	2100元/吨(含税含运费 承兑价)	电话通知为准
增碳剂 (0.3-3.0)	4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固定碳含量 C%	硫份含量 S%	水分含量 H ₂ O%	灰分+挥发份%
≥92	≤0.5	≤0.5	≤8.0

产品成份出现以下情况时，按下列标准处理：

成分范围	固定碳	硫	灰分+挥发份	水分	
	90-92	0.5-0.8	8.0-9.5	0.5-1.0	1.0-1.5
价格处理	固定碳比92% 每降低0.1%降 价2%。	硫比0.5%每增 加0.1% 降价1%。	灰分+挥发份比 8.0%每增加 0.1%降价2%。	水比0.5%每增 加0.1% 降价0.1%。	水比1.0%每增 加0.1% 降价2%。

一、质量指标及要求：

(1)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增碳剂(0.3-3.0)属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或协商解决：水分>1.5%、固定碳<90%、S>0.8%、灰分+挥发份>9.5%、产品成团或成块。

粒度：0.3-3mm，<0.3mm和>3mm比例各不大于5%。当物料粒度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小粒度超出规定值时，按超出部分扣吨；大粒度超出规定值时，要求供方重新加工；超出最大粒度限制时，买方有权拒收或协商解决。当物料粒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货物已使用时，超出规定值部分按末杂扣除；货物已使用并给生产造成损失则由使用单位出具损失报告(卖方认可报告中损失范围及数额)，所有损失由卖方赔偿并按总货款1.5倍罚款。

(2)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增碳剂(0.3~2.0)属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或协商解决：水分>1.5%、固定碳<90%、S>0.8%、灰份+挥发份>9.5%、产品成团或成块。

粒度：0.3~2mm，<0.3mm和>2mm比例各不大于5%。当物料粒度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小粒度超出规定值时，按超出部分扣吨；大粒度超出规定值时，要求供方重新加工；超出最大粒度限值时，买方有权拒收或协商解决。当物料粒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货物已使用时，超出规定值部分按末杂扣除；货物已使用并给生产造成损失则由使用单位出具损失报告(卖方认可报告中

损失范围及数额), 所有损失由卖方赔偿。

二、包装标准:

采用双层(吨袋+小袋)吨袋防潮包装, 双层吨袋防潮包装按 10KG 扣重。包装重量超出规定上限值时, 超出规定上限部分按双倍扣重, 分阶段累计计算。使用双层吨袋防潮包装时, 吨袋内必须套塑料内膜, 吨袋要求加横筋和带子兜底, 耐磨, 无破损, 吨袋须标明厂名、名称、粒度、型号、重量、生产日期等标识, 产品标牌项缺项者, 买方有权拒收, 或按 50 元/吨扣款; 重量要求 1000±50KG, 超出此范围要求时, 买方有权拒收, 或按 50 元/吨扣款; 内部采用小袋包装, 每小袋重量要求: 10±1KG; 小袋包装重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买方有权拒收, 或按 100 元/吨扣款。

三、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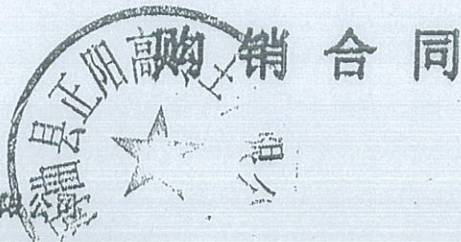
承兑付款。

四、违约解决争议方式:

此合同为锁量锁价合同, 若双方违约此合同, 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倍赔偿。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解决。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西峡县雷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南太行太碳素厂(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	单位地址	楼子营镇高郭村
业务联系		业务联系	
手机电话		手机电话	
传真	10377-69993732	传真	
开户行	建行西峡支行	开户行	建行河南支行
账户	249314216015	账户	4001587408050504091
税号	91411323587095335T	税号	91140930759828653H
邮政编码	474500	邮政编码	474200

注: 若因质量问题出现扣款依据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扣罚结果对卖方进行对应扣罚。



供方：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

需方：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营部

合同编号：ATZY20201101B

供方与需方就下列物品的买卖协商协议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商品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定时间：2020年11月01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月供(吨)	单价(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高岭土	50KG/包	河曲正阳	吨	900	1100.00	2020年11月15日-2021年4月15日
合计总金额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国标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送入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随市场价。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以需方过磅计量验收签字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以月结算付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供方应严格按照时按量供货，如有变动，提前十五天通知买方，否则视同违约。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方：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曲县境镇侯曲路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杜春勃 开户行及帐号： 电话： 传真：	需方：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营部 单位名称(章)：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营部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68号瓷海国际陶瓷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蒙新华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电话： 传真：
---	---

有效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